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月浦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沟南村许永明等2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面积(m 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许永明	/	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沟南街二十巷1号	440511003002JC00270F00010001	120.05	364.56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13.98m ² ，建筑面积超27.96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许汉立	许汉林	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南兴街六巷2号	440511003002JC00100W00000000	143.90	/	/	分析	农村宅基地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2年4月15日